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6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通讯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豫光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光金铅、上市公司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	指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划转	指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54,512,132 股普通股）无偿划转至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注册资本	43,494.19584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42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进出口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冶金装备研发和冶金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济源市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杨安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否
任文艺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否
张小国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否
李革命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否
孔祥征	男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	否

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杨安国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文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小国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济源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革命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济源豫光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董事
孔祥征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除持有豫光金铅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济源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对济源市属国有企业产权结构进行的调整。根据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企业部分股权（资产）的通知》（济国资〔2018〕16号）的要求，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将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豫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豫光金铅5%的股份（54,512,132股普通股）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金铅 377,311,869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1%。本次权益变动后，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金铅 322,799,737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1%。

本次划转完成后，豫光金铅控股股东仍为豫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源市人民政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7 月 3 日，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企业部分股权（资产）的通知》（济国资〔2018〕16 号），决定将豫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豫光金铅股权的 5%（54,512,132 股普通股）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

豫光集团和投资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豫光金铅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并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豫光集团所持豫光金铅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7 号）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豫光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
豫光集团	377,311,869	34.61	冻结	34,320,000	3.15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未受到权利限制部分的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部分股份被冻结外，豫光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豫光集团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豫光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豫光集团与投资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豫光金铅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2018年10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济源市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77,311,869股 持股比例：3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54,512,132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河南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豫光集团所持豫光金铅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7号）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